

領 據

年 月 日

茲 收 到 國立臺北 發給 諮詢 費
科技大學

新臺幣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正
此據。

領款人職稱： 姓名： (簽章)

住 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電子信箱				
帳戶姓名	轉帳郵局名稱及局號 或轉帳銀行名稱及立帳分行名稱		帳戶號碼	備註
	郵局名稱 (銀行名稱)			
	局號 (分行名稱)			

註:敬請提供帳戶影本，如有中華郵政帳戶尤佳。